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少数刑事案件办案期限问题的决定

（1982年1月12日河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问题的决定》中规定：“１９８１年１月１日以后受理的刑事案件，一般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办案期限办理；少数案情复杂或者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的刑事案件，不能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关于侦查、起诉、一审、二审的期限办理的，在１９８１年至１９８３年内，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或者批准适当延长办案期”。据此，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延长少数案件办案期限问题，决定如下：　　一、侦查的案件，不能在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终结，需要继续延长被告人羁押期限的，属于公安机关侦查的，应由负责侦查的公安机关报同级人民检察院签署意见逐级上报审核，经省人民检察院批准，可再延长两个月；属于人民检察院自侦案件，由负责侦查的人民检察院报上级人民检察院签署意见，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批准，可再延长两个月。　　对于个别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依照前款规定延期后仍不能终结的，由侦查单位提出专题报告逐级上报审核提出意见，由省人民检察院报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适当延长办案期限。　　二、审查起诉的案件，不能在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决定的，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可延长一个月；由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案件，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报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可延长一个月。　　三、一审、二审案件不能在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五条或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期限内宣判或审结的，报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延长一个月；由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一审、二审案件，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宣判或审结的，报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可延长一个月。　　四、凡需要延长办案期限的案件，都要严格履行报批手续。承办单位应在法定期限届满之前十五天提出书面报告报请审批；审批单位应在法定期限届满之前批复承办单位　　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办案期限的情况，应定期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六、由省人大常委会审批的延长办案期限的案件，在省人大常委会闭会期间，由驻会主任办公会议代批。